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讲义债权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2/2021\_2022\_\_E6\_88\_90\_E 4 BA BA E9 AB 98 E8 c66 202617.htm 第四章不当得利与无 因管理一。不当得利 1.不当得利的概念 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 的依据,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。 因不当得利行为发生的债, 称为不当得利之债。 在不当得利 所形成的债的法律关系中,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为债权人, 取得利益的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所得利 益;债务人有义务给予返还。2.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《民法 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:"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 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 "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,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是:(1)一 方获得财产利益;(2)他方受到损害;(3)取得利益与受 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; (4) 利益的取得无合法依 据。 3.不当得利的处理 不当得利的事实一旦成立, 在受益人 与受损人之间便成立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,债权人享有绝 对的请求权,债务人负有绝对的返还义务。二。无因管理1. 无因管理的概念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,为减少或避免他人 利益受到损害,自愿实施管理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 在无因管 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,对他人事务实施管理或服务的人为 管理人;因受管理人的管理或服务取得利益的人为受益人, 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。 法律规定无因管理 形成债的关系,是为了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,以最大限度地 减少他人利益的损害。 2.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 第九十三条规定:"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

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 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"(1)管理他人事务;实施了对他 人事务管理的行为,并且为此付出一定代价或提供了劳务的 ,不论该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事实行为,也不论管理的事务 是否具有经济内容,都可以构成无因管理。但是,无因管理 必须是管理他人的事务,下列情况不构成无因管理: 管理 人管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事务; 主观上没有为他人管理事 务的目的,管理自己事务的同时,为他人带来了利益; 误 将自己的事务当成他人事务进行管理; 违法管理; 按照 法律规定必须经本人授权才能够实施的行为; 不可能产生 债权、债务关系的行为。(2)管理的目的是避免他人利益 受到损害;(3)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义务;(4)使受益人 得到利益。 3.无因管理之债的处理 无因管理一旦成立,管理 人与被管理人之间即形成债的关系。管理人为债权人,受益 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互相负有权利义务。(1 ) 管理人的义务 适当管理的义务 管理人应为适当的管理。 首先,管理人管理事务,不应违背本人的真实利益;其次, 管理人应当依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。 通知义务 管理 人应当将管理事实通知本人。 管理人承担的通知义务以必要 和可能为限。 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当向本人报告情况并结算 。(2)本人的义务 偿付义务 本人应当偿付管理人因管理 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。必要费用,以为避免本人遭受更大 损失而支付的费用为必要。应当包括直接支出和合理的劳务 费用。 清偿必要债务管理人在管理本人事务期间,所设定 的必要债务,应由本人承担清偿责任。 赔偿管理人的损失 管理人因管理行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,本人有义务予以

赔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